

债券代码：102481524

债券简称：24宜昌高新MTN002

债券代码：102481255

债券简称：24宜昌高新MTN001

债券代码：042480304

债券简称：24宜昌高新CP001

债券代码：102382248

债券简称：23宜昌高新MTN005

债券代码：102381605

债券简称：23宜昌高新MTN004

债券代码：102380918

债券简称：23宜昌高新MTN003

债券代码：102380481

债券简称：23宜昌高新MTN002

债券代码：102380048

债券简称：23宜昌高新MTN001

债券代码：102282736

债券简称：22宜昌高新MTN001

## 关于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存续债务融资工具2024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存续债务融资工具2024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召开，现将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议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召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	2024年8月1日10:00
召开地点	存续期服务系统 <a href="https://cxqfw.cfae.cn/">https://cxqfw.cfae.cn/</a> 本次会议将在腾讯会议同步召开（具体会议号另行通知）
召开形式	非现场

## 二、参会情况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23宜昌高新MTN002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21家机构。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3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参加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700000，占总表决权的15.91%。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100，会议方可生效。因此，23宜昌高新MTN002的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23宜昌高新MTN001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22家机构。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1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参加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00000，占总表决权的1.25%。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100，会议方可生效。因此，23宜昌高新MTN001的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22宜昌高新MTN001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14家机构。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1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参加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00000，占总表决权的2%。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

》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100，会议方可生效。因此，22宜昌高新MTN001的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24宜昌高新CP001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19家机构。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6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参加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2200000，占总表决权的44%。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1/2，会议方可生效。因此，24宜昌高新CP001的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24宜昌高新MTN001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16家机构。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0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参加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占总表决权的0%。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100，会议方可生效。因此，24宜昌高新MTN001的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24宜昌高新MTN002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11家机构。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0

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参加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占总表决权的0%。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100，会议方可生效。因此，24宜昌高新MTN002的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23宜昌高新MTN004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23家机构。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1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参加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300000，占总表决权的6%。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100，会议方可生效。因此，23宜昌高新MTN004的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23宜昌高新MTN005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21家机构。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1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参加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700000，占总表决权的14%。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100，会议方可生效。因此，23宜昌高新MTN005的本次持有

人会议未生效。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23宜昌高新MTN003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31家机构。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0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参加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占总表决权的0%。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100，会议方可生效。因此，23宜昌高新MTN003的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

### 三、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1：关于同意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下属子公司宜化（新疆）物贸有限公司80.1%股权以5027.24万元对价转让至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24宜昌高新MTN002发行文件约定，因本次会议未生效，故上述议案也未生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24宜昌高新MTN001发行文件约定，因本次会议未生效，故上述议案也未生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24宜昌高新CP001发行文件约定，因本次会议未生效，故上述议案也未生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

程》规定及23宜昌高新MTN005发行文件约定，因本次会议未生效，故上述议案也未生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23宜昌高新MTN004发行文件约定，因本次会议未生效，故上述议案也未生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23宜昌高新MTN003发行文件约定，因本次会议未生效，故上述议案也未生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23宜昌高新MTN002发行文件约定，因本次会议未生效，故上述议案也未生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23宜昌高新MTN001发行文件约定，因本次会议未生效，故上述议案也未生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22宜昌高新MTN001发行文件约定，因本次会议未生效，故上述议案也未生效。

#### 四、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的刘昆、姜启伟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涉及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但因本次会议各期债券出席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未超过该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故本次会议未生效，未形成有

效决议。

## 五、联系方式

召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秋彦

联系电话：13720337681

邮箱：qiuyanzhang@cmbchina.com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